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工作程序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依照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独立行使检查权、监察权的原则；

实事求是的原则；

以事实为根据，以党规党纪和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；

在党规党纪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；

依靠党组织，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原则；

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；

维护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手续完备、程序合规合法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

受理：接受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和材料，并予以处理。

问题线索处置：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理的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，履行审批手续，进行分类办理。

初步核实：按照规定对受理的反映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线索进行了解、核实。

立案审查调查：按照管辖权限经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，并需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，依照规定决定立案审查调查，收集证据，查明违纪违法事实。

审理：对经过立案审查调查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或法律责任的案件，在审查调查结束后向案件审理部门移送。